

Pan Sin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

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環新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環新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環新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二 零 零 四 年 摘 要

- 營業額增加1.46%至619,100,000港元
- 銷售成本增加3.06%至481,500,000港元
- 銷量增加18.9%至54,440噸
-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0.5%至2,500,000港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59.5%至4,100,000港元
- 本年度純利為91,700,000港元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19,103	610,165
銷售成本		<u>(481,467)</u>	<u>(467,166)</u>
毛利		137,636	142,999
其他收入	4	3,420	2,26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2,2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78)	(2,2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02)	(2,5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u>3,765</u>	<u>(5,475)</u>
經營溢利		138,241	147,178
財務成本		<u>—</u>	<u>(1,921)</u>
除稅前溢利	6	138,241	145,257
稅項	7	<u>(41,629)</u>	<u>(55,483)</u>
除稅後溢利		96,612	89,774
少數股東權益		<u>(4,918)</u>	<u>(4,499)</u>
股東應佔溢利		<u>91,694</u>	<u>85,275</u>
股息	8	<u>—</u>	<u>8,000</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a)	<u>11.5</u>	<u>14.6</u>
攤薄(港仙)	9(b)	<u>10.7</u>	<u>13.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7
遞延稅項資產		<u>21</u>	<u>29</u>
		<u>21</u>	<u>36</u>
流動資產			
存貨		6,922	16,335
應收貿易賬款		83,310	77,722
墊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14,351	15,8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41	4,267
定期存款		180,252	105,5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6,890</u>	<u>55,313</u>
		<u>322,266</u>	<u>274,999</u>
扣除：—			
流動負債			
應付稅款		13,284	38,642
累計開支		<u>365</u>	<u>1,009</u>
		<u>13,649</u>	<u>39,651</u>
流動資產淨值		<u>308,617</u>	<u>235,348</u>
		<u><u>308,638</u></u>	<u><u>235,384</u></u>
代表：—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10	289,895	212,344
建議末期股息		—	8,000
股東資金		<u>297,895</u>	<u>228,344</u>
少數股東權益		<u>10,743</u>	<u>7,040</u>
		<u><u>308,638</u></u>	<u><u>235,38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8,344	45,14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143)	3,130
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虧損)／收益淨額	(14,143)	3,130
股東應佔溢利	91,694	85,275
已派股息	(8,000)	—
股份配售	—	108,000
股份配售開支	—	(13,2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7,895</u>	<u>228,344</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在創業板上市。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以及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可豆貿易。營業額乃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編製。由於業務分部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之資料較配合，故採用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可可豆貿易一項業務分部，故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b) 地區分部：

於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處位置劃分，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位置劃分。

	法國 千港元	荷蘭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u>83,599</u>	<u>371,565</u>	<u>163,939</u>	<u>—</u>	<u>619,103</u>
分部資產	<u>9,888</u>	<u>44,601</u>	<u>28,821</u>	<u>238,977</u>	<u>322,287</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u>81,580</u>	<u>360,103</u>	<u>168,482</u>	<u>—</u>	<u>610,165</u>
分部資產	<u>20,027</u>	<u>33,609</u>	<u>24,086</u>	<u>197,313</u>	<u>275,035</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3,420</u>	<u>2,268</u>

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產生自：		
再兌換以美元計值之預付款項	—	(177)
貿易業務	3,809	(5,298)
其他非貿易業務	(44)	—
	<u>3,765</u>	<u>(5,475)</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481,467	467,166
核數師酬金	208	269
折舊	6	177
董事酬金	456	227
其他員工費用	1,142	1,06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1,921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約付款	500	376

7.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即期稅項	41,624	38,276
遞延稅項	5	17,207
	<u>41,629</u>	<u>55,483</u>

年內，本集團所有溢利均來自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營運之Nataki。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本年度，印尼公司所得稅撥備乃按下列累進稅率作出：

應課稅收入	稅率
印尼盾	%
首50,000,000盾	10
第二個50,000,000盾	15
100,000,000盾以上	<u>30</u>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38,241</u>	<u>145,257</u>
按印尼遞增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41,457	43,577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21	3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評估收入之稅務影響	(1,062)	(719)
土地使用權及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所產生之 暫時性差異撥回之稅務影響	—	12,583
附屬公司溢利分派之稅項	713	—
其他	—	8
所得稅開支	<u>41,629</u>	<u>55,483</u>

(b)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減速) 折舊免稅項 千港元	土地 使用權及 土地及樓宇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	(12,084)	(4,469)	(16,551)
匯兌調整	(2)	(499)	(184)	(685)
於本年度損益表扣除/(計入)	<u>(29)</u>	<u>12,583</u>	<u>4,653</u>	<u>17,20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	—	—	(29)
匯兌調整	3	—	—	3
於本年度收益表扣除	<u>5</u>	<u>—</u>	<u>—</u>	<u>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u>	<u>—</u>	<u>—</u>	<u>(2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時性差異之總額連同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收益(遞延稅項負債未被確認)約為124,4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03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而該等差異在可見將來將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此等差異確認負債。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零三年：0.01港元)	—	8,000

9. 每股盈利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之582,356,164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包括560,000,000股股份, 即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發行之1股股份、99,999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購入Dickin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並經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指之559,900,000股股份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以及22,356,164股股份, 即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予承配人之24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以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及已發行之854,193,548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用於計算之股份數目包括上文附註9(a)所述之80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按每股0.31港元之公平值視為獲行使而被視為已無償發行之54,193,548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以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及已發行之636,709,105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用於計算之股份數目包括上文附註9(a)所述之582,356,164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按每股0.34港元之公平值視為獲行使而被視為已無償發行之54,352,941股股份。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5,521)	1,032	7,428	(37,061)
本年度溢利	—	85,275	—	—	85,275
建議末期股息	—	(8,000)	—	—	(8,000)
因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	—	—	82,200	—	82,200
因配售股份產生之溢價	105,600	—	—	—	105,600
資本化發行	(5,599)	—	—	—	(5,599)
股份配售開支	(13,201)	—	—	—	(13,20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130	3,1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800	31,754	83,232	10,558	212,344
本年度溢利	—	91,694	—	—	91,69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143)	(14,1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00	123,448	83,232	(3,585)	289,895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可豆來源及價格

印尼為現時世界第三大之可可豆生產國，僅次於象牙海岸及加納。可可豆種植場之土地面積約1,050,000公頃，大部份由小型農場主擁有。印尼有很大機會成為全球最大之可可豆種植國家。

本集團已成為印尼最大之可可豆主要出口商(以成交量計)。基於本集團之銷售持續上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訂立銷售協議。本集團現時為印尼其中一個最大之可可豆出口商，且有能力就購買可可豆給予農場主50%之預付貨款。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增長。就與農民進行交易而言此乃十分重要，因農民會將收成中較高質素之可可豆以更有競爭力之價格，出售予可提供合理預付款項之買家。

與去年比較，世界可可豆價格以相對窄幅進行買賣，紐約價格由四月下跌至七月之水平，此乃由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季節盈餘生產之估計因西非有更好收成而有所提升。西非因短期乾旱季節早臨而激發對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主要收成之關注，導致二零零四年九月之反彈水平。

然而，由於西非之可可豆種植地區於八月底錄得大量雨水，短期乾旱季節亦提早完結。這減低重大失收之憂慮，並影響到可可豆價格之下跌。

於紐約咖啡、糖及可可交易所所報之可可豆價格平均下跌至每噸約1,504美元，去年則為平均1,746美元。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自與海外客戶開展業務以來一直與彼等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到任何客戶的投訴或退貨。董事相信，由於該等客戶為歐洲的知名可可產品供應商，於世界各地採購可可豆，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至為重要。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由20人組成。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與本集團的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彼等向客戶蒐集最新的市場資料，並透過本集團其他部門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農場主。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助本集團可向農場主採購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

由於海外客戶的訂單通常較大，故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以來已專注於出口市場。

本集團現時向五名以歐洲為基地之既定入口商出售其產品，這些入口商再將產品轉售至其他位於美國之可可豆貿易公司及可可豆加工及／或生產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與Unicom、ICBT及Westermann簽訂銷售協議。各方均同意每年向本集團購買最低額之可可豆。銷售協議訂立之目的為將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關係正式化，並確保客戶持續之業務往來。每年最低購買額以三年間三名客戶之銷售預測作基準而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成功獲得一名新客戶Theobroma。Theobroma為一間以荷蘭為基地之可可貿易公司。

業務展望

國際可可豆貿易行業競爭激烈，為數眾多的供應商遍佈本地及海外。印尼可可豆貿易商尤其面臨來自本國及象牙海岸及加納等主要可可豆出口國之競爭。

為確保持續的客戶業務往來，現時本集團正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與三名客戶 Unicom、ICBT及 Westermann 簽訂之銷售協議之續約事宜與客戶進行討論，並尋求與此等客戶簽訂更新銷售協議之可能性。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維持其競爭力，原因如下：

- 本集團為印尼少數幾家能向農場主預付50%採購貨款的採購商之一。此舉在與農場主從事交易時非常重要，因為彼等會從收穫的可可豆中挑選出品質更好的貨品並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出售；
- 本集團向農場主發出大批量訂單以能使本集團向農場主爭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到優質的可可豆，從而能夠以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向其出口業務客戶（該等出口業務客戶均為歐洲頗具實力的可可產品供應商）供應出口品質之可可豆。董事相信，這對從世界各地採購可可豆的海外客戶而言顯得非常重要；
-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可可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悠久的業務關係；
- 本集團採用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確保自農場主採購的可可豆品質符合客戶的要求；
- 本集團透過提供可可行業的最新市場資訊及耕種及收成方法的非正式培訓等增值服務，與農場主保持密切關係；
- 印尼現時為全球第三大可可豆生產國，且有機會成為全球可可豆最大生產國。

財務回顧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297,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8,3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達322,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5,000,000港元）。其中，約217,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0,8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達1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600,000港元），主要為應付稅項及累計開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7港元（二零零三年：0.29港元）。

營業額

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19,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0,2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46%。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481,500,000港元，去年則為46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37,600,000港元，較去年約143,000,000港元減少約3.8%，主要由於可可豆售價下跌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可可豆銷量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9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300,000港元有所增加。

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銀行透支(二零零三年：零)。

本集團之零負債比率將令本集團減低其財務風險，並提高於未來籌集更多債務融資之機會。這亦指不論市盈率如何，本集團仍可產生額外回報。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72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本集團董事酬金)約為1,598,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營業額0.26%，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2,000港元或約2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Goh Hwee Chow, Jacqueline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要投資

本集團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匯率變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尼盾兌美元貶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匯率為1美元兌8,547印尼盾，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則為1美元兌9,290印尼盾。本集團年內之匯兌收益淨額約為3,8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達5,500,000港元。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出口貿易業務以美元收取款項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Gandhi Prawira先生、Novayanti女士及Goh Hwee Chow Jacqueline女士。Gandhi Prawira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批核日期，審核委員會在推薦予董事會批核前已舉行五次會議，並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有五名客戶，再向當中最大之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約達29%。於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之保薦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所更新及知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富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何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時富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時富融資已經及將會就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或然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Harmiono Judianto

雅加達，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Harmiono Judianto先生、Johanas Herkiamto先生及Rudi Zulfian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Novayanti女士、Gandhi Prawira先生及Goh Hwee Chow, Jacqueline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專頁內至少保存七日。